证券代码:300531　　证券简称:优博讯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7),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8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当前属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时期,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为保障广大股东健康,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特别提醒:因会场物业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需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针对近14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含旅途中转)的所有拟参会人员,应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主动配合做好信息登记、核酸检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防控工作。针对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辖区的低风险地区拟参会人员,需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于2021年3月1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6楼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21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关于终止设立产业基金并注销杭州清科优博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独立董事已对议案2-4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5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关于终止设立产业基金并注销杭州清科优博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公司章程(2021年2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
3.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终止设立产业基金并注销杭州清科优博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21年3月4日(星期四)(9:00-12:00,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6楼证券部。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电子邮件需在2021年3月4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并提交《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方式

(1)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6楼证券部

(2)联系人:胡瑞君、张佳佳

(3)联系电话:0755-22673923

(4)邮箱:info@urovo.com

2、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531

2、投票简称:优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不同提案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单位承担。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			
3.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终止设立产业基金并注销杭州清科优博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文件在登记截止前用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编号:2021-004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孙公司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翰晟")就与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诉讼一"),及舟山翰晟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诉讼二"),因不服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9民初13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和(2019)浙09民初13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舟山翰晟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浙民终262号、(2021)浙民终170号《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述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2020年12月4日、2021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诉讼一:

1、诉讼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洲路721号永跃大厦17楼(自贸试验区内)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西路99号15、16层

2、裁定结果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民终2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诉讼二:

1、诉讼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洲路721号永跃大厦17楼(自贸试验区内)

被上诉人一(原审被告):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新村

被上诉人二: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萧山宁围街道

2、裁定结果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民终17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舟山翰晟已将上述诉讼案件所涉及的预付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故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在法律规定的权利范围内继续研究落实可行的后续方案,以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1)浙民终262号;

2、《民事裁定书》(2021)浙民终170号。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华铁股份")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铁股份,证券代码:000976.SZ)自2021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就本次交易具体方案进行磋商沟通,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申请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026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众泰,证券代码:000980)股票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现就股票异动情况做如下风险提示,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尚未消除的风险提示

2020年度由于公司缺乏流动资金,整车生产几乎处于停滞状态,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配件的销售。

二、业绩补偿的可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的风险提示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永康众泰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永康众泰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配套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9,142.60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30.52%。

根据标的公司永康众泰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永康众泰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配套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1,171.93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205.70%。(因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以此数据未能审计确认。)

永康众泰公司2016-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配套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为-122,827.61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21.03%。截至目前,铁牛集团尚未偿还业绩补偿款。

三、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3.1亿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止到目前仍未归还公司。

四、公司2020年度业绩情况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16),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600,000.00万元-900,0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约596,056.72万元—896,056.72万元,预计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18,144.38万元— -18,144.38万元。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

五、公司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3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1-008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保证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名称:16阿波罗MTN001;债券代码:101663007)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6阿波罗MTN001

4、债券代码:101663007

5、发行金额:5亿元

6、债券期限:5年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50%

8、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9、兑付日:2021年3月23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芳

联系方式:0731-82289448-8650

2、主承销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聪

联系方式:010-85237774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888

四、备注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1-009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共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陈共荣先生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期限已满6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陈共荣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陈共荣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共荣先生的辞职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陈共荣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陈共荣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能够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陈共荣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1-002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邱红女士的配偶王军伟先生于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2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构成了短线交易行为。经与王军伟先生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明细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1年3月1日	7300	买入	6.10	44,530.00
2021年3月2日	7300	卖出	6.32	46,136.00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3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经核查,王军伟先生本次短线交易为误操作导致,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日,王军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公司获知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后及时核实相关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对王军伟先生买卖公司股票导致短线交易的行为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王军伟先生为公司监事邱红女士配偶,本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

2、王军伟先生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交易数量7300股×(卖出价6.32元/股-买入价6.10元/股)=1,606.00元。按照上述规定,王军伟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1,606.00元已于本公告日全部上缴公司。

3、王军伟先生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时,邱红女士和王军伟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4、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1-008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征和工业,股票代码:003033)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3月3日、3月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以及2021年1月11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3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代码:037806;期权简称:协鑫JLC2。

2、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26.9万份,行权价格为4.85元/份。

3、本次实际可以行权期限为2021年3月8日起至2022年1月14日止。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共分三期,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二个可行权期。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1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126.9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期权代码及简称

期权代码:037806;

期权简称:协鑫JLC2。

二、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6.9万份,行权价格为4.85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数据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23	126.9	0.022%
合计		423	126.9	0.022%

三、行权期限

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2021年3月8日起至2022年1月14日。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2人,可行权股票期权为126.9万份。如果全部行权,预计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615.465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126.9万股,资本公积增加488.565万元。综上,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预计将影响201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下降0.000003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非常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二叉树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 -- 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 -- 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本公告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公司")保证向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披露了《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08,816,384股的股东慧星公司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47,193,38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1年3月4日,公司收到慧星公司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慧星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为2020年12月4日-2021年6月4日,目前减持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慧星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6-2021.2.1	21.13	6,415,200	0.40%
	集中竞价交易	2021.2.18-2021.3.4	21.06	3,390,800	0.21%
	合计	/	/	9,806,000	0.62%

注:(1)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上表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慧星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08,816,384	19.63%	299,010,384	18.7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8,816,384	19.63%	299,010,384	18.78%

注:本次减持前的持有股份比例按减持前本公司的总股本1,573,112,988股为计算基数;本次减持后的持有股份比例按本公司现有总股本1,592,112,988股为计算基数。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慧星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慧星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28,943,070.43	1,539,539,280.34	5.81%
营业利润	116,396,322.00	110,561,114.02	5.28%
利润总额	116,135,369.80	115,004,560.15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758,877.78	108,436,238.74	-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581,018.72	97,442,604.47	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0.45%	12.60%	-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0.69	-1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8%	14.03%	-3.3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45,544,334.44	1,246,798,338.71	1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40,860,028.60	941,011,340.06	10.61%
股本	173,879,128.00	172,079,292.00	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9	5.47	9.5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1、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020年,随着新冠疫情得以有效控制,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围绕经营发展目标,稳步推进各项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2,894.3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81%;营业利润11,639.6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28%;利润总额11,613.5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9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75.8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9%。

截止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144,554.4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4,086.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9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51%。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20年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核算做出,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吴国仕先生的通知,获悉吴国仕先生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就之前部分已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押日期	质权人
吴国仕	是	1,400,000	3.19%	0.48%	2020年1月9日	2021年3月3日	安信证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44,000	29.04%	33,100,000	39.06%	11.34%	0	0.00%	0	0.00%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64,000	10.78%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吴国仕	43,826,886	15.02%	25,440,000	58.05%	8.72%	0	0.00%	0	0.00%
吴美莉	3,794,656	1.30%	0	0.00%	0.00%	0	0.00%	2,845,992	75.00%
合计	163,829,542	56.13%	58,540,000	35.73%	20.06%	0	0.00%	2,845,992	2.70%

二、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阮志毅、张建飞,监事唐万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阮志毅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建飞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公司监事唐万林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

2020年12月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2021年3月4日,公司收到阮志毅先生、张建飞先生、唐万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其减持股份计划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阮志毅	集中竞价	2020-9-17	41.40	36,000	0.028
		2020-12-28	43.56	21,900	0.018
		2020-12-29	46.90	14,400	0.012
张建飞	集中竞价	2020-9-4	42.62	5,000	0.004
		2020-9-7	43.11	5,000	0.004
		2020-9-8	42.45	2,000	0.001
		2020-9-15	40.60	6,000	0.005
		2020-12-29	47.85	5,563	0.004
		2020-12-31	48.30	1,500	0.001
唐万林	集中竞价	2020-12-31	48.20	7,000	0.006
合计		--	--	104,363	0.084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阮志毅	合计持有股份	292,374	0.23%	220,074	0.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73,094	0.06%	794	0.01%
	高管锁定股	219,280	0.17%	219,280	0.17%
张建飞	合计持有股份	146,250	0.12%	121,187	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36,563	0.03%	11,500	0.01%
	高管锁定股	109,687	0.09%	109,687	0.09%
唐万林	合计持有股份	29,262	0.02%	22,262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7,316	0.005%	316	0.0003%
	高管锁定股	21,946	0.015%	21,946	0.02%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人员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和其相关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截至本公告日,阮志毅先生、张建飞先生、唐万林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阮志毅、张建飞、唐万林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公告编号:2021-009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饶众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饶众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众达",原名称为"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418,51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72,8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945,6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公司近日收到上饶众达出具的告知函,上饶众达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5,280,000股,占2020年3月2日公司总股本(273,643,401股)的1.93%。有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饶众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高铁经济试验区茶圣东路文创中心2号楼22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26日-2021年3月2日				
股票简称		翔鹭钨业	股票代码	00284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5,280,000		1.9295		
A股	0		被动稀释:0.0001		
合计	5,280,000		1.929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因可转债转股事项导致被动稀释0.0001%。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饶众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7,937,200	17.52	42,657,200	15.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937,200	17.52	42,657,200	15.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陈启丰	合计持有股份	51,836,400	18.94	51,836,400	18.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59,100	4.74	12,959,100	4.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877,300	14.21	38,877,300	14.21
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1,836,400	18.94	51,836,400	18.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836,400	18.94	51,836,400	18.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51,610,000	55.40	146,330,000	53.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732,700	41.20	107,452,700	39.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877,300	14.21	38,877,300	14.2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上饶众达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418,51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72,8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945,6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实施。减持期间如果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上饶众达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量为2020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中减持后数据;自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3月2日期间,公司实施了可转债转股事项以及股东进行了大宗交易减持事项,进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的股份持股比例按公司2021年3月2日总股本273,643,401股为计算基数。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饶众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